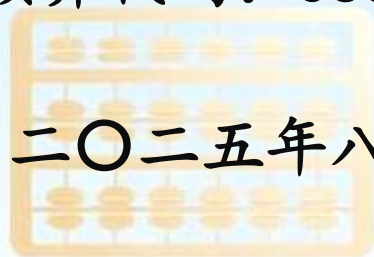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预算代码：360217



二〇二五年八月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主要承担高职专科和成人大专层次的学历教育任务。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立足地方，服务地方，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富有较高职业技能和良好职业素养的技能人才。

（三）坚持科研工作作为教学任务、为行业企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以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应用技术研发为学院科研工作重点，通过科研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实训基地建设、推动高职教育研究。学院通过打造高水平科学研究团队，提升整体科研水平；通过打造高水平技术研发团队，提高教师解决企业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2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9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9,287.55	五、教育支出	36	31,911.6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9.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40.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318.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95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6.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21.01
	30			61	
总计	31	33,175.22	总计	62	33,175.2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318.73	22,691.02		9,287.55			340.17
205	教育支出	32,276.15	22,648.44		9,287.55			340.17
20503	职业教育	32,276.15	22,648.44		9,287.55			340.1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10	20.1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2,256.05	22,628.34		9,287.55			340.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00	39.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9.00	39.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9.00	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	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54.21	11,568.94	20,385.27			
205	教育支出	31,911.63	11,568.94	20,342.69			
20503	职业教育	31,911.63	11,568.94	20,342.6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10		20.1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1,891.53	11,568.94	20,322.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00		39.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9.00		39.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9.00		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		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9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2,464.51	22,464.5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9.00	39.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8	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9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07.09	22,507.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3.93	183.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691.02	总计	64	22,691.02	22,69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507.09	10793.53	11713.55
205	教育支出	22,464.51	10,793.53	11,670.97
20503	职业教育	22,464.51	10,793.53	11,670.9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10		20.1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2,444.41	10,793.53	11,650.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00		39.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9.00		39.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9.00		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		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4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90.79	30201	办公费	3.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6.34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7.8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40.1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03	30206	电费	11.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3.0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18	30208	取暖费	4.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66	30211	差旅费	3.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3.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4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87.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8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			
人员经费合计		10,757.69	公用经费合计					35.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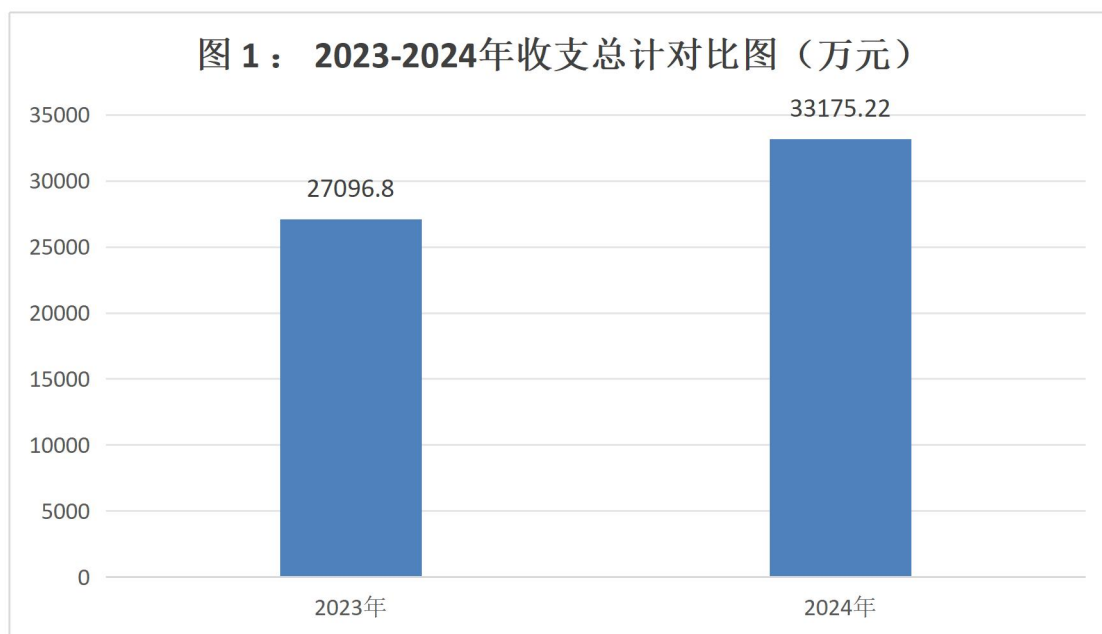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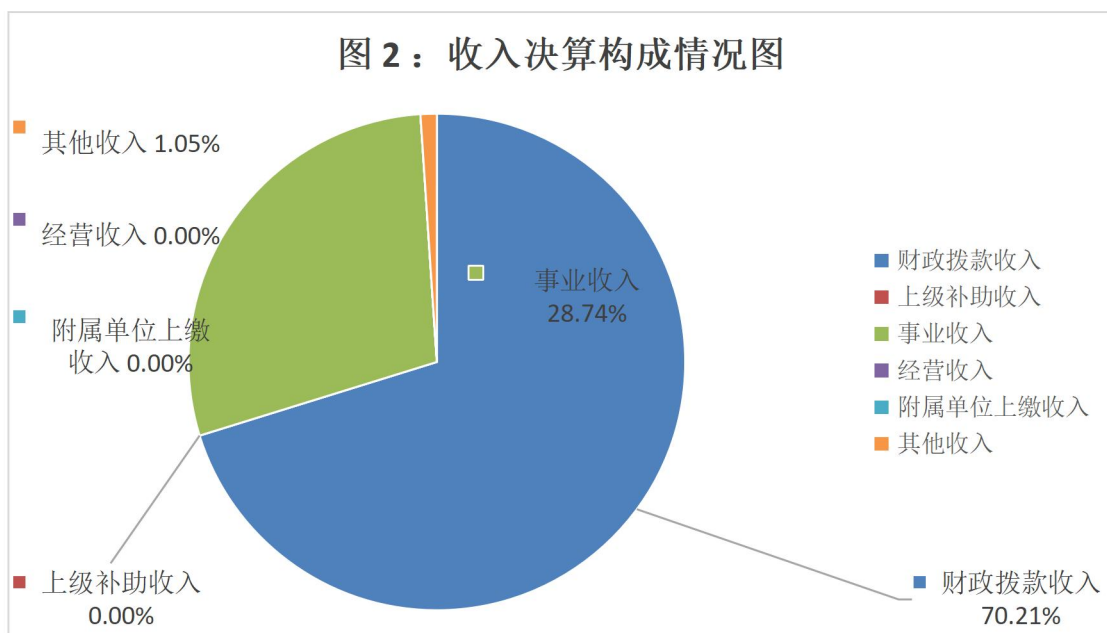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3,175.2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078.41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学院东校区建设支出增加，按照以支定收原则，收入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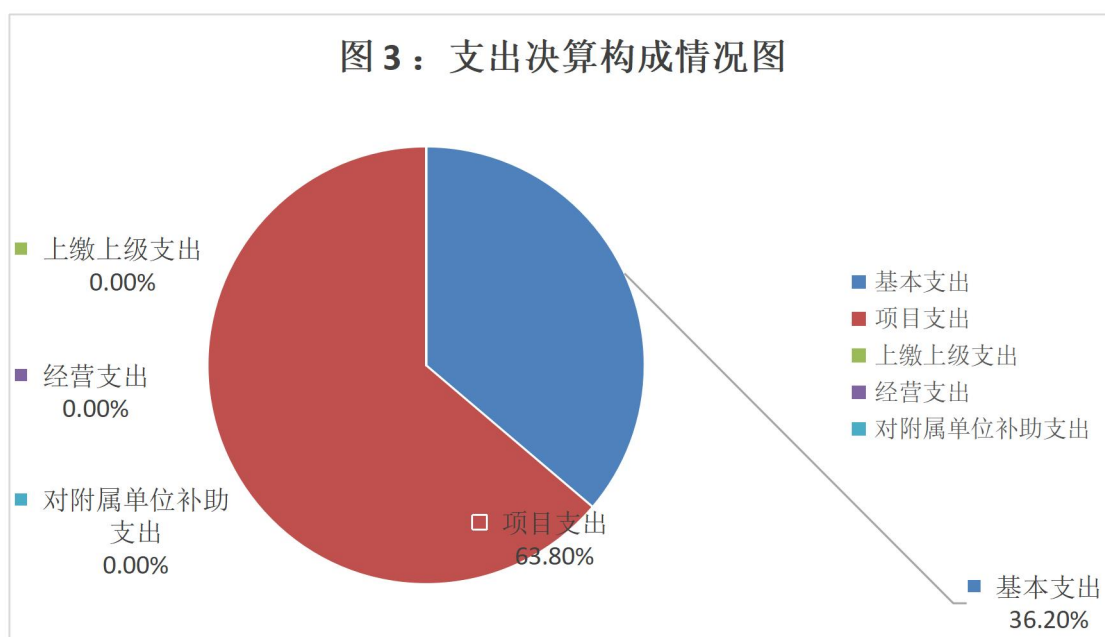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318.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91.02 万元，占 7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9,287.55 万元，占 28.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0.17 万元，占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1,95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68.94万元，占36.2%；项目支出20,385.27万元，占63.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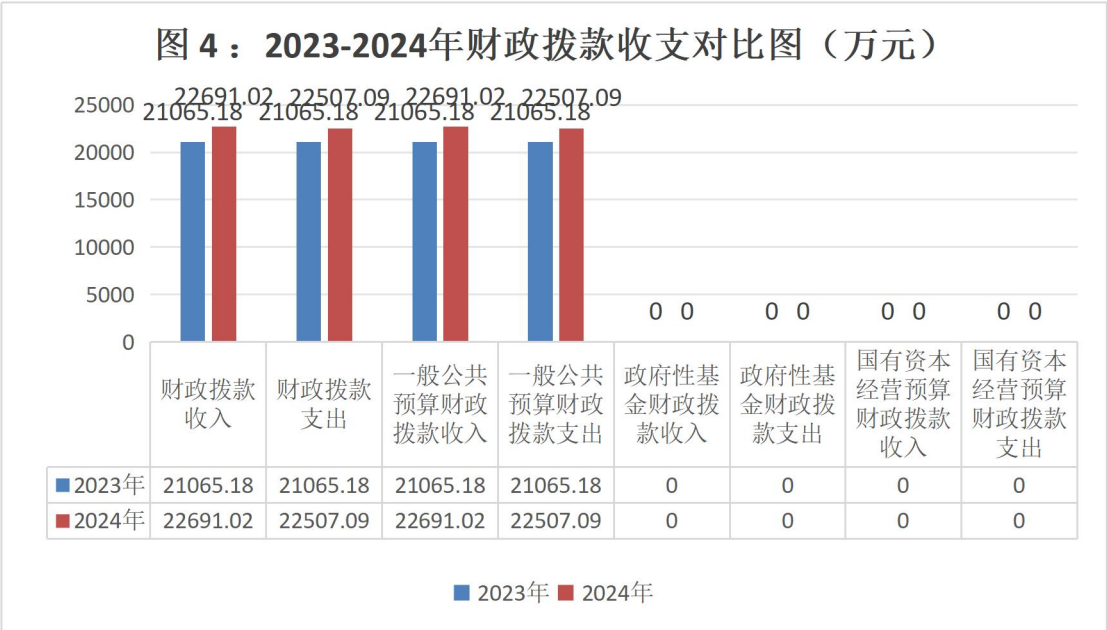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691.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625.84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学生资助等财政拨款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69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5.84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学生资助等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22,507.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1.9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学生资助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69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5.84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学生资助等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22,507.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1.91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学生资助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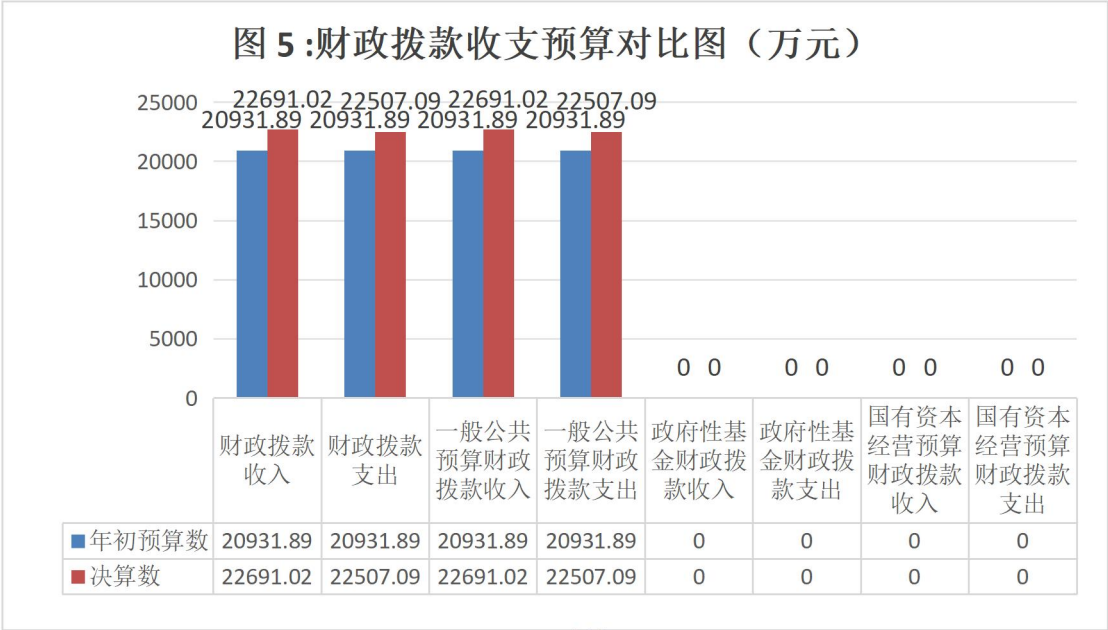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69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9.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级及中央学生资助资金、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本年支出 22,50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比年初预算增加 1,57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出增加和学生资助因提标扩面，支出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比年初预算增加 1,759.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级及中央学生资助资金、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比年初预算增加 1,57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出增加和学生资助因提标扩面，支出相应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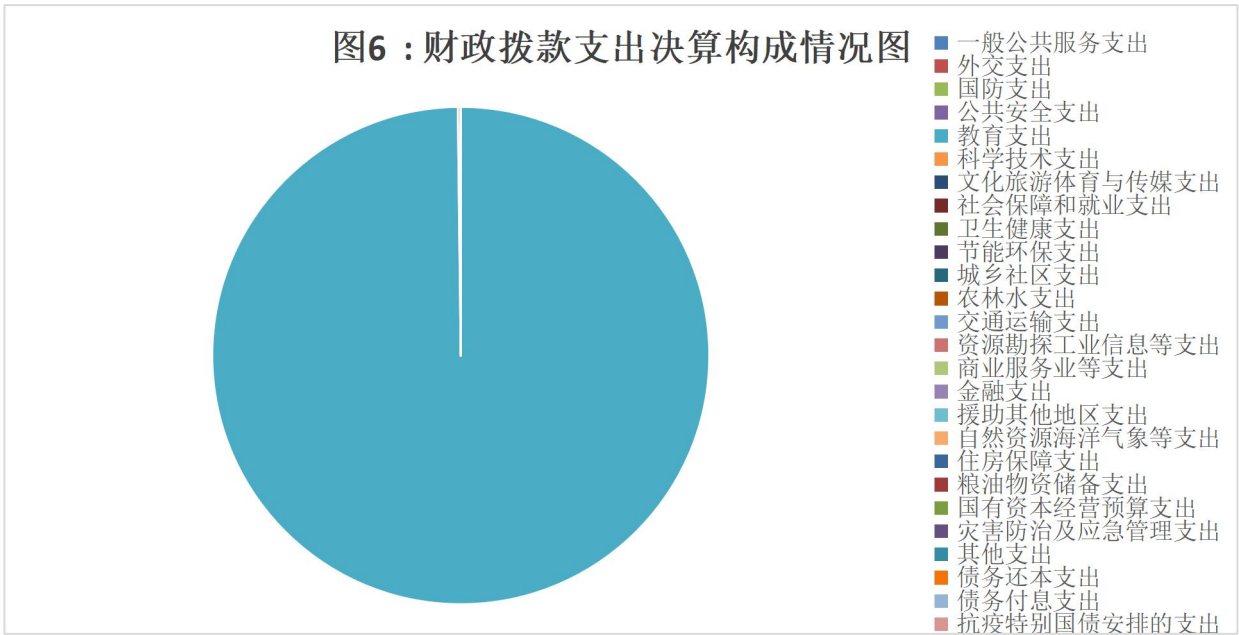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07.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22,464.51 万元，占 9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学院正常运转及东校区建设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3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科研项目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58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医疗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不涉及此项经费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不涉及此项经费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93.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5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用一

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此项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此项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此项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此项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此项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此项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此项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此项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

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此项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此项经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4.5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7.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4 辆，主要是报废 4 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38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12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公用经费项目（中央提前下达）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公用经费项目（中央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公用经费项目（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6 万元，执行数为 1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支付学院各项日常经费支出，保障学院各项业务正常进行。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公用经费项目（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7-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6.000000	到位数			1016.000000	执行数		10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学院各项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持年教学日常运行	经费支持年教学日常运行	15.00	≥	15700	人	157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经费支出合规性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销单录入	报销单录入	报销单录入	10.00	≤	7	工作日	7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师生人均年教学支出日常	师生人均年教学支出日常	10.00	≤	647.13	元	647.1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毕业生就业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新晓伟				联系电话:	83881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4 万元，执行数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的设定的各项目标：一是保障学校教学日常运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二是落实国家对学生资助和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提供资助和奖励，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营造比学赶超的优良学风。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7-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4.000000	到位数		714.000000	执行数		71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教学日常运行，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				完成				100.00		
	落实国家对学生资助和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提供资助和奖励，保证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持年教学日常运行	经费支持年教学日常运行		5.00 ≥	15700	人	157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发放人数	国家助学金发放人数		5.00 ≥	1348	人	1348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人数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人数		5.00 =	2	人	2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对符合国家助学金、奖学	对符合国家助学金、奖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对符合国家助学金、奖学	对符合国家助学金、奖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	每名符合条件的学生		5.00 =	3300	元/人	3300元/人	完成	5
		成本指标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标准	每名符合条件的学生		5.00 =	5000	元/人	5000元/人	完成	5
		成本指标	师生人均年教学支出日常	师生人均年教学支出		5.00 ≤	170.7	元/人	170.7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靳晓伟			联系电话:	83881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各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创新行动计划（中央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创新行动计划（中央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6.34 万元，执行数为 12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开展 BIM 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 7 个项目，对相关师生进行培训，提升专业群教师业务能力及学生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能力，提高教育质量，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教育体验。

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创新行动计划（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7-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338388		到位数		126.338388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126.338388		其中:财政资金		126.338388		126.338388		
	其他		0		其他		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BIM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7个项目，对相关师生进行培训，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持项目数量	经费支持项目数量	15.00	=	7	个	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持项目当年完成率	经费支持项目当年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销单据入账后报销款到账	报销单据入账后报销款到账	10.00	≤	7	工作日	7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持项目平均支出成本	经费支持项目平均支出成本	10.00	≤	18.05	万元	18.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高水平专业群数量	建设高水平专业群数量	30.00	=	2	个	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师生满意度	受益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靳晓伟				联系电话:	83881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偿还债务项目（专户核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偿还债务项目（专户核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5 万元，执行数为 146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按还款合同完成还款，保障学院安全稳定运转。未发现问题，预算执行率完成 93.92%的原因是，国家利率统一调整，每期付息金额减少。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偿还债务项目（专户核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7-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5.000000	到位数		1565.000000	执行数		1469.856433	93.92		
	其中:财政资金	15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9.8564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还款合同完成还款，保障学院安全稳定运转。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息期数	计息期数	5.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4	期	4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还本次数	还本次数	5.00 =		2	次	2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足额安排还款支出百分比	足额安排还款支出百分比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还本付息比率	按时还本付息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平均每期付息金额	平均每期付息金额	5.00 =		92	万元	68.215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平均每期还款金额	平均每期还款金额	5.00 =		598.5	万元	598.5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贷款评级	贷款评级	30.00 文字描述		AA+	AA+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银行满意度	贷款银行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92054
	自评总分										99.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利率下调，每期付息金额减少。										
填报人:	靳晓伟			联系电话:	83881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多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支持科技特派员进一步开展科技服务，提高学校服务企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的能力。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7-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00000	到位数			34.000000	执行数		3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科技特派员进一步开展科技服务,提高学校服务企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的能力。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资料批次	科技特派员印刷资料批次	5.00 ≥	280	次		280	完成	5	
		数量指标	科技特派员到签约企业的	科技特派员到签约企业的	10.00 ≥	170	次		17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印刷材料质量合格率	印刷材料质量合格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时效指标	技术服务完成时间	服务完成时间在合同规定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批次采购科研材料的平	每批次采购科研材料的平	10.00 ≤	400	元		4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次到企业进行走访、调	每次到企业进行走访、调	10.00 ≤	1341.18	元		1341.1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量	接受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	15.00 ≥	34	家		34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育科研队伍数量	培育壮大学院科研队伍	15.00 ≥	2	支		2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接受技术服务企业的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靳晓伟			联系电话:	83881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省直驻石以外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直驻石以外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8 万元，执行数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保证离休干部及时、足额报销医药费，为离休干部医疗提供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直驻石以外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7-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80444	到位数		3.580444	执行数		3.58044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80444	其中:财政资金		3.580444	其中:财政资金		3.58044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用于离休干部及时及、足额报销医药费,为离休干部医疗情况提供保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持离休干部人数	经费支持离休干部人数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就医率	离休干部就医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销单据入账后报销款到账	报销单据入账后报销款到账	10.00 ≤	7	工作日		7工作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成本	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成本	10.00 ≤	15.9	万元		3.58044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待遇保障率	离休干部医疗待遇保障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满意度	保障离休干部医药费即时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靳晓伟			联系电话:	83881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学生资助经费（提标扩面省级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学生资助经费（提标扩面省级追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83 万元，执行数为 3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目标：落实国家对学生的资助和奖励政策，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营造比学赶超的优良学风。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提标扩面省级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7-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830000	到位数		32.830000	执行数		32.8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8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国家对学生的资助和奖励政策，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营造比学赶超的优良学风。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提标”获得补充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因“提标”获得补充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15.00 ≤		1641	人	164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对符合“提标扩面”政策条件学生奖助学金	对符合“提标扩面”政策条件学生奖助学金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对符合“提标扩面”政策条件学生的奖助	对符合“提标扩面”政策条件学生的奖助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人均提高标准:国家助学金人均提高标准金额	国家助学金人均提高标准:国家助学金人均提高标准金额	15.00 =		200	元/学期	200 元/学期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受资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靳晓伟			联系电话:		83881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校区建设项目（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校区建设项目（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35.03 万元，执行数为 173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按期支付新校区建设土地款。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校区建设项目（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7-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35.030000	到位数		1735.030000	执行数		1735.0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5.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5.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5.0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期支付新校区建设土地款，其中本项目支出1735.03万元。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得高等教育用地面积	取得高等教育用地面积	10.00	=	513.31	亩	513.3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土地交付比率	土地交付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土地价款的支付进	2024年土地价款的支付进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土地亩均价款	土地亩均价款	20.00	≤	28.25	万元/亩	28.248037万元/亩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学院教育用地面积	扩大学院教育用地面积	30.00	=	513.31	亩	513.3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师生满意度	受益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靳晓伟			联系电话:		83881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中职综合补助--公用、免学费、建档立卡（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中职综合补助--公用、免学费、建档立卡（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支付学院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各项业务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职综合补助-公用、免学费、建档立卡（省统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7-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00000	到位数		20.100000	执行数		20.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学院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持年教学日常运行	经费支持年教学日常运行	15.00	≥	15700	人	15700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经费支出合规性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销单入账后报销款到账	报销单入账后报销款到账	10.00	≤	7	工作日	7工作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师生人均年教学支出日常	师生人均年教学支出日常	10.00	≤	12.8	元	12.8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毕业生就业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新晓伟			联系电话:	83881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录,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补助（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补助（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目标：科技特派团进一步开展科技服务，提高了学校服务企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的能力。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补助（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217-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科技特派团进一步开展科技服务,提高学校服务企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的能力。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特派团到签约企业的	科技特派团到签约企业的	10.00	≥	20	次	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技术服务完成时间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的完成	15.00	≤	12	月	12月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次到企业进行走访、调	每次到企业进行走访、调	10.00	≤	0.25	万元	0.2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30.00	≥	85	%	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接受技术服务企业的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靳晓伟				联系电话:	838812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